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子傑

選任辯護人 杜佳燕律師

劉逸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吳子傑（下稱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且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對於原審認

01 定之犯罪事實、證據、適用法條及沒收部分均不予爭執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88、8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03 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
04 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05 理，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並針
08 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1
09 億元以上，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
10 第1、3、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11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增訂特殊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
13 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
14 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
15 同刑度。經查，原審判決所示本件受詐欺金額未達5百萬元
16 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情
17 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
18 等規定之餘地。另一般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具
19 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一般洗錢之輕罪即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重罪所吸
21 收，原審縱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部
22 分，核不影響判決結果，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
23 理，併此敘明。

24 二、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25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按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
27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經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於偵查時否認犯罪，尚難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適用。

(二)有關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於偵訊時並未坦承本案犯行等情，已如前述，自無此部分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但本案與其他共犯所量處刑度比較，所為宣告刑實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揭罪名，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仍處於另案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不珍惜緩刑之寬典，亦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企圖藉由加入犯罪組織而擔任詐騙監控角色獲取報酬，對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均造成危害，更有使詐騙所得難以追查之可能，其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非難；惟念其犯後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至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已知坦承犯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之前科素行（均不構成累犯）、在詐欺集團之參與角色，兼衡被告於偵審程序之外顯表現、犯後態度、年齡、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1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敘及犯後態度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各案及各行為人之犯罪類型、情節、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俱不相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自難比附援引，執為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之論據。綜此，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所宣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鈺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